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71 号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，你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《留置通知书》，时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郭俊凯因涉嫌贪污罪被留置调查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，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才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中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2.5 条第（十）项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6月28日